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廖孟慧
電話：049-2221619轉404
傳真：049-2240480
電子信箱：mini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字第1020002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2279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輯」徵選活動簡章乙份，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並請於 貴單位網站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，請 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輯」徵選對象為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6個月以上、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5年以上者，曾創作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及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。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本（102）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查詢並連結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hc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縣內文學團體、各縣市文化局、文學館、各縣市圖書館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科

102/04/19
17:16:24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組長 劉洗南

學務處 侯東成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
102. 4. 24

代為決行

102年4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4449



課

裝

訂

線

1/5

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輯」徵選送件表

作品名稱		類別	
姓 名		筆 名	
性 別		現 職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地 址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 通訊地址：(同戶籍地址者免填) □□□-□□□		
聯絡方式	公： 宅： 手機： E-mail：(若無免填)		
(黏貼身分證正面)		(黏貼身分證反面)	
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

※ 本人認同並遵守本徵選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倘有違背，文責自負。

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2/5

消入選資格，其侵犯著作權衍生之法律問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- (三) 作品如有單篇稿於其他報章雜誌發表者，如發生著作權爭議，概由作者自負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- (四) 如本局於作品入選公告或出版前發現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取消入選資格，若已核發稿酬則稿酬追回、取銷出版；發現作品已由本局以外機關、團體、單位出版者，印刷所需經費向作者追付。其侵犯著作權、出版權之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- (五) 為使作品能廣為流通，作品集出版後除贈送作者及相關單位外，得予加入政府出版品銷售，作者不得異議，惟再版時應再與作者協議始得為之。

(六) 未入選作品，本局於評審完畢後一個月內退還。

十二、送件者視為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 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第二十輯」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為倡導及獎勵地方文藝創作風氣，使本縣文學家作品得以全面整理與保存，使之流傳並提供文學研究者參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徵選作品：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
- (二) 作品評審：102 年 11 月完成評審

四、參選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籍南投縣、或曾設籍南投縣滿 6 個月以上、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 5 年以上者均可參加。曾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者，請附證明文件於徵選送件表後佐證。
- (二) 3 年內曾獲本局出版之作家不得參選。

五、徵選項目：

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、小說、文學評論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等尚未出版之文學作品，預計選出 3 件，另視當年度參選作品質、量增減之。

六、作品字數：除新詩、古典詩詞至少 100 首外，其餘各類以 8 至 10 萬字為限。

七、送件作品規定：

- (一) 各類作品稿件內容應全部與本縣風土民情相關。
- (二) 已出版作品不得參選。
- (三) 文稿請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型直式橫書，A4 紙張左邊裝訂。第一頁為封面，需呈現作品完整之正、副題名、作者姓名；第二頁起為內文；最後一頁為封底，封底應呈現作品 300 字以內摘要、200 字以內作者簡介，使全書呈現完整面貌。
- (三) 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若為數位相片應以 300 dpi 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入選作品之手繪插圖原件俟印刷發包後再通知送交本局。
- (四) 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乙式 5 份、作品

(含插圖、照片)光碟片 1 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南投縣文學家作品集」字樣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親送於 102 年 7 月 31 日 17 時(文化局圖書館休館)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四樓(540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)廖小姐收。

(五)送件前請務必檢查各項徵選送件表中應附之個人資料、資格證明文件是否已附。資料不全者恕不收件。

(六)聯絡人：文化局圖書科廖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 轉 404。

八、評審：

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後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得以從缺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九、印刷出版：

由本局於次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印刷出版作業，出版風格由本局決定，惟文稿內容之正確性由作者進行校對。

十、獎勵及權責：

(一)每件作品可獲稿酬 1 萬元(獎金為競技競賽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新臺幣大於 5000 元者應扣 2%的二代健保保費)；專書出版後致贈二百本予作者。

(二)入選作品由本局出版，出版權為本局所有，著作權仍屬作者。

(三)入選作品作者應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本局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。本局享有任何形式推廣(例如：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公佈上網、公開傳輸等)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上開權利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(四)本局擇期舉辦新書發表會行銷，邀請媒體記者及民眾參與，推介閱讀好書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裝訂文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。

(二)基於提昇文稿作品及出版品質，獲選作品之字數、圖片或書名等，本局及評審委員具有建議增刪權。

(三)參選作品不得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經發覺即取